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内控委员会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内控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组织和召开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履行职责。现将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控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内控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2016年2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内控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担任。

二、内控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内控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内控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关于续聘 201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内控委员会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

（一）评估外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自 199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内控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核，认为中审众环与公司业务独立，按规定严格执行了内控审计程序，在内控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内控委员会审核通过了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督、协调内控审计工作

内控委员会积极协调经营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与中审众环沟通，配合中审众环开展内控审计工作。内控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编制的 2015 年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检查了内控审计流程执行情况及审计底稿，认为中审众环

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的情况，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内控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指导、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内控委员会指导并督促日常办事机构内控工作小组按计划实施内部控制工作，并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内控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内控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了风险管理。内控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

内控委员会在 2016 年开展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对外部内控审计机构进行监督和评估，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内控委员会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继续监督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措施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及优化等工作，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